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15〕43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职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一支结构优化、精干高效的职员队伍，提高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传媒大学职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2015年3月17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传媒大学职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职员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立一支结构优化、精干高效的职员队伍，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人〔2011〕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批复的《中国传媒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管理和服务工作实际和队伍现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职员聘用的范围

职员聘用的范围包括在我校专职或主要从事行政、党务管理和工会、共青团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及以人事代理方式接收和调入的人员。

具体包括：

（一）校机关职能部门专职党政管理人员。

（二）学部、直属学院（部、中心）专职党政管理人员。

（三）实践实验教学中心、学术刊物、图书馆、传媒博物馆等部门专职党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个人自愿选择纳入管理岗位的学部、直属学院专职辅导员。

（五）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出版社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中由学校任命和人事处批准备案的管理干部。

（六）经学校批准，专任教师担任学校或部（处、室）领导职务（正处及以上）的人员，实行教师职务和党政领导职务双重聘用，聘任时本人自主选择教师岗位或党政管理岗位，工资（含绩效）标准按选择后的岗位执行，选择后除调动、转岗外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第三条 职员的职级以及与职务的关系

我校职员职级分为 8 个等级。其中三至六级为高级岗位，七、八级为中级岗位，九、十级为初级岗位。

学校原有职务体系仍然保留，实行职务和职级相结合的体系。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各级职员岗位的结构与比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国传媒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教人厅〔2007〕23号），我校职员岗位总数应控制在学校核定岗位总量的 15-20%之内，我校三、四级职员岗位数（指副校级干部聘任三级职员岗位、正处级干部聘任四级职员岗位）不超过校领导班子职数的 60%。六级以上（含）职员岗位应掌握在管理岗位总量的 35%以内，五、六级职员岗位一般按 1：2 设置。

第五条 岗位基本职责

（一）初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承办具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起草本职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各个初级职员的具体岗位职责由各部门负责拟定。

（二）中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主持或者分管学部（院）、处以下基层单位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初级职员工作。各个中级职员的具体岗位职责由各部门负责拟定。

（三）高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主持或分管学校或者学部（院）、处等处级及以上单位的管理工作，或专职从事高层次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中级职员工作。高级职员岗位职责由各部门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具体制定。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应聘到各级职员岗位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热心管理工作，具有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公正廉洁。

（二）能够切实履行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除新聘职员外，均须达到年度考核称职等次。

（三）初级职员应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胜任本职工作；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较好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新聘职员应具有干部身份。

（四）中级职员应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特点，具有独立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重要的公文、文稿和有一定水平的管理方面论文；具有指导初级职员工作的能力；新聘职员应具有干部身份，同时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五）高级职员应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具有指导中、初级职员工作的能力；新聘职员应具有干部身份，同时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其它具体任职条件及要求见“附1”。

第四章 职员聘用

第七条 职员按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聘用，学校成立相应的聘用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职员聘用委员会，由 21-25 人组成，由书记、校长任主任，聘用委员会负责全校职员聘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职责是：

1. 审定与职员聘用有关的规定、办法、细则等；
2. 确定各级职员岗位的比例、结构和各单位各级职员的岗位比例；
3. 审定高级职员岗位的岗位职责；
4. 负责高级职员的聘用；
5. 负责高级职员的聘期考核；
6. 负责处理职员管理的其他重大事宜。

学校职员聘用委员会下设职员聘用办公室。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员聘用、管理以及考核等日常工作。

各学部（院）、机关部（处、室）及其他有关单位成立职员聘用小组，由 3-7 人组成，组长由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职员聘用小组负责本单位职员的聘用工作，具体职责是：

1. 制定本单位职员的岗位职责；
2. 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员的聘用；

3. 负责本单位职工的年度考核；
4. 负责向学校推荐本单位高级职工的聘用人选。

第八条 聘用程序

（一）中、初级职员岗位聘用的基本程序

1. 各单位职员聘用小组对职工的资格条件进行审议，确定聘用人选；
2. 各单位将确定聘用的中、初级职员名单报送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审核备案；
3. 经审核批准后，学校与聘用职员签订聘用协议。

（二）聘用与领导职务（副处及以上）相对应职级的高级职员的基本程序（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对应三级职员、副校级对应四级职员、正处级对应五级职员、副处级对应六级职员）：

1. 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将学校任命的与领导职务职级相对应的高级职员名单报送学校职员聘用委员会审核；
2. 学校职员聘用委员会审议确定聘用人选；
3. 学校与聘用职员签订聘用协议。

（三）高聘的高级职员岗位（指副校级干部聘任三级职员岗位、正处级干部聘任四级职员岗位、副处级干部聘任五级职员岗位、正科级干部或七级职员聘任六级职员岗位）聘用的基本程序：

1. 学校公布拟高聘高级职员岗位信息；

2. 个人申请（应聘三、四级职员岗位直接报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应聘五、六级职员岗位报本人所在的处级单位）；

3. 各单位职员聘用小组对应聘五、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进行评审，初定候选人名单并报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每单位五级职员候选人数为 1 人，每单位六级职员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职员总数的 10%（不足 1 人者定为 1 人）；

4. 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审核申报高聘人员的基本条件，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报送学校职员聘用委员会；

5. 学校职员聘用委员会对申报高聘职员岗位的人员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聘用人选，达到有效票 2/3 以上（含 2/3）方予以通过；

6. 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聘用结果；

7. 学校与聘用职员签订聘用协议。

第九条 聘期与续聘

（一）职员聘用分固定期限聘用和无固定期限聘用两种

1. 固定期限聘用：五至十级职员的聘期为四年，四级及以上职员的聘期为五年。

2. 无固定期限聘用：

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 10 年的人员，提

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学校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二) 续聘

职员聘期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如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后可续聘。续聘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条 职员的晋级聘用

学校每年进行职员级别微调，高聘的高级职员依据指数进行聘用，其他职员级别根据职员个人条件的变化进行微调。微调后任职时间从当年的1月1日起计算。

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学校可根据岗位要求提前聘用为高一级职员。

第十一条 新录用毕业生的聘用

新录用毕业生试用期满后，大学专科毕业生，聘用为十级职员；大学本科毕业生并获学士学位(含获第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聘用为九级职员；毕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聘用为八级职员；毕业研究生并获得博士学位，聘用为七级职员。

第十二条 受聘为六级及以下级别职员，不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考核与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以《中国传媒大学党政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试行)》(中传人字〔2008〕302号)为依据对职员进

行考核。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职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聘用期满考核。重点考核职员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的工作实绩。考核按一定程序进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应在学校下达的评优限额内评定。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若有异议，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职员晋升工资、享受津贴、实施奖惩，能否续聘或职级变动的依据。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下年度降一个职级，连续两年基本称职按不称职办理；年度考核不称职者下年度降两个职级并按规定进行转岗，连续两年不称职者解除聘用合同。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职员续聘、竞聘高一级职员、解聘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优秀者，在续聘或者竞聘高一级职员方面应予以优先；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职员岗位职责要求，学校有计划地选派职员进行培训和进修，职员培训和进修分为：

- （一）对新聘人员的岗前培训；
- （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
- （三）以更新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 （四）提高学历、学位的进修。

1. 职员在现职岗位工作满三年后，根据工作需要，可申请参加提高学历、学位的进修。

2. 各单位应协调安排职员进修与工作的关系，以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为前提，原则上应参加在职提高学历、学位进修。各单位同时参加提高学历、学位进修的职员原则上不能超过本单位职员总数的 30%。

3. 已经参加过一次提高学历、学位进修的职员，须毕业后工作满两年以上，才能再申请高一层次的提高学历、学位进修。学校不安排相同第二学历的教育。

第六章 解聘与辞聘

第十七条 学校、受聘人员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 未经聘用单位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

(三)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

(四)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五)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第十八条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学校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被解聘的人员：

(一)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称职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第二十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一)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三)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

(四)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

(五) 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

(六)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
- (二)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
- (三)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
- (四) 依法服兵役。

除上述情形外，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学校协商一致的，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学校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经学校出资培训后解除聘用合同，对培训费用的补偿在聘用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的约定补偿。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后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所在聘用单位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涉密岗位受聘人员的解聘或者工作调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学校根据被解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学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
- (二)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学校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三)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称职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经济补偿以被解聘人员在学校每工作 1 年，支付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

第二十三条 在解聘、辞聘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当事人可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七章 待遇

第二十四条 职员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津补贴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按国家制定的职员等级工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职员在受聘期间，校内绩效工资核拨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聘任为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不作为对应级别校领导管理，其现担任的职务仍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聘任为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不作为对应级别处级领导管理，其现担任的职务仍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职员转聘专业技术职务，其工资待遇按同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的工资标准重新核定。

第八章 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三级、四级职员聘任结果报教育部备案同意。

第三十条 新调入管理岗位人员职员级别的确定

校外或校内调入管理岗位的人员，能够胜任相应管理岗位的工作并且符合相应职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的，学校批准聘任相应的职员级别。

校外或校内调入管理岗位的人员，须在所受聘职员岗位上工作满1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方可根据相应职员岗位任职条件申请高聘职员岗位；对于管理业绩突出，调入当年年度考核优秀且符合晋升高一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的，经所在单位推荐，可在当年申请高聘职员岗位。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次申请高聘职员岗位未获学校职员聘用委员会通过者，停报一次。

第三十二条 近三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有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不得参加高聘职员岗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聘用过程中的申诉和调解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员聘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1. 中国传媒大学职员具体岗位聘用条件及要求
2. 中国传媒大学职员聘用委员会和聘用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 1

中国传媒大学

职员具体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高级职员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 具有相应领导职务的高级职员岗位满足下列条件可直接聘用相应高级职员岗位。

1. 三级职员聘用条件

经教育部任命担任校级正职领导职务。

2. 四级职员聘用条件

(1) 经教育部任命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

(2) 经教育部同意保留副校级待遇的原任校领导。

3. 五级职员聘用条件

(1) 经学校党委任命担任处级正职领导职务；

(2) 经学校党委任命的正处级调研员等。

4. 六级职员聘用条件

(1) 由学校党委任命担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

(2) 经学校党委任命的副处级调研员等。

(二) 高聘的高级职员岗位

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可进入高聘的高级职员岗位候选名单。

1. 三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 (1) 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 8 年以上;
- (2) 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 (3) 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2. 四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 (1) 担任学校中层主要领导职务 12 年以上;
- (2) 任现职(正处级实职)以来, 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且至少有两年的年度考核为优秀;
- (3) 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3. 五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见附表 1)

附表 1: 高聘的五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聘用方法	资历(任职年限)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要求	其它要求
聘用条件 1	任副处领导职务满 6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且在任副处级实职期间至少有两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聘用条件 2	任副处领导职务满 9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至少有一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聘用条件 3	任六级职员满 12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且在任六级职员期间至少有两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4. 六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见附表 2)

附表 2: 高聘的六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聘用方法	资历(任职年限)	工作业绩要求	其它要求
聘用条件 1	任正科级职务满 6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且在任正科期间至少有三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聘用条件 2	任正科级职务满 9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且在任正科期间至少有两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聘用条件 3	任七级职员满 12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且在任七级职员期间至少有三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聘用条件 4	任七级职员满 15 年	每年的年度考核称职,且在任七级职员期间至少有两年的年度考核优秀。	

二、中级职员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 七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正科级职务;
- (2) 副科级职务任职满 4 年或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满 6 年;
- (3) 博士后人员直接聘用;
- (4) 取得博士学位并且试用期满;
- (5) 取得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后在管理岗工作满 3 年;

(6) 取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后在管理岗工作满 6 年。

2. 八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副科级职务；
- (2) 九级职员岗位任职满 6 年；
- (3) 取得硕士学位并且试用期满；
- (4) 取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后在管理岗工作满 3 年；
- (5) 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15 年。

三、初级职员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 九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且试用期满。

2. 十级职员聘用基本条件

从事管理工作的干部。

备注：

1. 新聘任职员都应具有干部身份。

2. 各类年限计算：

用现聘用的年份减去当时获得学位或聘用等的年份，例如 2003 年硕士毕业，则现在硕士毕业满 11 年（ $2014-2003=11$ ）。